

守护这扇门,别让“生命通道”成“危险烟道”

消防员提醒:高层建筑安全出口常闭式防火门不常闭,后果很危险

消防锦旗背后的故事



一旦起火,往哪儿跑?当然是往“安全出口”的方向跑。

在高层建筑里,“安全出口”连着消防疏散通道,这条通道,经常被称作“生命通道”——一旦高层起火,居民们要顺着疏散通道里的楼梯逃生。

“疏散通道的安全通畅,需要大家维护。”12月9日,崂山区株洲路消防救援站的指战员向记者讲述今年夏天收到的一面锦旗背后的故事:如果“生命通道”里全是烟雾,不但不能起到疏散逃生的作用,还可能导致危险。

常闭式防火门不常闭,后果很危险

7月10日下午,崂山区株洲路消防救援站内警铃大作:消防救援人员立刻穿上战斗服戴上头盔,冲上消防车驶往起火现场。报警人称,起火地点位于



深圳路一小区高层住宅楼内。

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发现,起火的是一栋20多层的居民楼,一到七楼的窗户,正在不断往外冒烟。“我们进入楼内时,消防疏散通道里全是烟。”参与搜救的消防救援人员回忆,消防疏散通道和居民家门前的过道之间,有一扇常闭式防火门。根据规定,这道防火门应该保持关闭但不上锁的状态,这样才能确保起火时浓烟不会蔓延到通道里,让大家逃生时远离有毒有害烟雾。可在这栋起火楼内,很多楼层的常闭式防火门都是敞开的,导致浓烟蔓延进了消防疏散通道,还不断向高层飘散,犹如烟囱。

消防员一面爬楼,一边逐层打开消防疏散通道的窗户让烟雾散去,确保通道具备逃生条件。

消防员疏散十多人,抱出两岁儿童

“还好这事儿发生在白天,大家及时发现,很快打了119。”消防员告诉记者,楼内未来得及逃生的

居民,在他们的营救下全部顺利下了楼:站长助理于洪栋敲开一户的大门后发现,一名20多岁的女青年被困家中,浓烟顺着门缝已经飘进了屋。他立刻让女青年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弯下腰扶着自己的手臂,随后和她顺着消防疏散通道的楼梯走下了楼。

站长助理陈鑫发现9楼有两名老人和一名两岁的儿童被困,立刻让他们跟着自己逃生。为了尽快下楼,陈鑫一把抱起孩子并紧紧搂在怀里冲下楼。在安全通道里,消防员们分成了几组轮流接应,确保10多名被困群众全部成功逃生。

与此同时,参与内攻的消防员很快找到了起火位置:三楼的线缆井内。消防员架起水枪一阵喷水降温,随后打开线缆井门,将大火扑灭。

安全出口常闭式防火门,必须关闭

当天,银川路消防救援站的消防救援人员也奉命到场增援。

今年8月,几名群众来到消防救援站,送上锦旗致谢:他们是那名被救下的两岁儿童的家属,要感谢消防员的救命之恩。消防员们接过锦旗后,回赠了一个消防车玩具给孩子,希望他长大以后多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把正能量和安全带给更多人。

“我们在灭火时发现,安全通道里的部分楼层,堆积了很多杂物,有书柜,有自行车,还有纸箱。”参与搜救的卢昭欣对安全通道里16楼的楼梯间记忆犹新:杂物占用了一半的面积,楼梯间只有数十厘米宽,导致消防员无法扶着被困人员及时逃生。

消防救援人员提醒,如果要让消防疏散通道在关键时刻成为“生命通道”,一定要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关闭且不能上锁,一定不能在消防疏散通道堆积杂物,也不要圈占、遮挡消防栓,不要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刘卓毅

一起亮屏,一起点亮安全

我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暨交通安全“亮屏”行动正式启动



本报12月9日讯 9日晚,2022年青岛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暨交通安全“亮屏”行动在奥帆中心正

式启动。活动围绕“文明守法,平安回家”这一主题,通过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亮屏行动”、交通安全百日零违法挑战赛等活动形式,切实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守护人民群众的安全顺畅出行。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把文明交通出行知识、交通安全法规宣传融入社会生产生活场景,交警支队响应上级部署,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亮屏行动”,在辖区楼宇电视、LED显示屏等各类户外屏幕设备中进行“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视频宣传,大力营造“时时有提醒,处处有警示”的宣传氛围,发挥出直观高效的警示宣传效果。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青交宣)

载万元包裹快递车起火 仁勇士仗义出手保财产



本报12月9日讯 9日,快递员李女士来到公交市北五分公司,将一面写有“全力灭火保财产 助人为乐及时雨”的锦旗送到319路驾驶员王俊手中,向他和其他两名公交驾驶员英勇救火的义举表示感谢。

2日下午1时45分左右,李女士驾驶着一辆满载快递包裹的三轮车行驶至兴隆一路公交站附近时,三轮车因电瓶故障突然起火自燃。眼看火苗随风越烧越旺,李女士赶紧从路边商户处接水灭火,一名路边热心出租车司机也拿出车上的灭火器上前相助,但因火势太大一时未能扑灭。

危急时刻,319路驾驶员王俊驾车经过,立即停将车辆靠右停驶在安全地带后,拿起灭火器跑了过来。连续用完两瓶4公斤重的干粉灭火器,火势虽然得到了控制,但仍存在着火点。此时,正在执行营运任务的319路驾驶员殷斌增从对向车道驶来,发现情况后也立即停车,让车上搭乘319路回家的同事高建军帮忙将两瓶灭火器递给了王俊和李女士,将火势完全扑灭。

为感谢王俊等人的仗义出手,李女士专程来到319路所属公交市北五分公司,将一面锦旗送到王俊手中,并委托他向正在执行营运任务的殷斌增、高建军表示感谢。李女士握住王俊的手激动地说:“车上的快件价值一万多元,多亏你们这些热心人才避免了损失,真的太感谢你们了!”面对李女士的再三道谢,王俊表示,公司经常组织消防培训和演练。“消防安全知识学得多,所以遇到突发情况就不慌张,相信每名公交驾驶员遇到这种情况都会伸出援手。”王俊说。(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徐美中)

“彩虹号流动课堂”到青少年身边普法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宪法宣传周活动精彩创新



本报12月9日讯 今年12月4日至10日是全国第五个“宪法宣传周”,在崂山区司法局、崂山团区委的指导下,王哥庄街道推出了三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王哥庄街道联合城运控股交运温馨校车公司和崂山区东泰小学,以“校车”为载体,以“与法同行,守护成长”为主题,打造了联通家庭与学校的“彩虹号·青少年法治宣传流动课堂”。

“流动课堂”校车车身外贴有醒目的法治宣传标语,车厢内以漫画形式展示“小学生宪法知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主题内容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贴

画,并放置了青少年法治教育读物。同时,流动课堂定期通过邀请普法讲师跟车开展法治宣传流动讲座,组织校车照管员担任法治宣传员等方式,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

为强化新形势下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进校园”工作线上化,王哥庄街道司法所积极联系远在首都北京的清华大学法学院公益普法宣讲团,通过网络远程视频的方式,为崂山区第八中学的学生们送上了一堂别样的“山海·水木”青少年法治教育宣讲课程,八百多名在校中学生在线聆听。

王哥庄街道还组织各部门与律师事务所一同开展了宪法进村庄、进大集活动,创新融合宪法与非遗文化、特色产业,组织辖区居民创作了宪法主题花样大馒头、宪法主题剪纸。

为推动“法治元素满视野”工作走向深入,王哥庄街道今年专门以“宪法”为主题,在江家土寨村因地制宜打造了“王哥庄街道宪法文化长廊”。

“作为青岛首批法治镇街,王哥庄街道借助三大创新宣传活动,进一步引导群众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推动宪法精神走入群众日常生活,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氛围。”王哥庄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王金利说。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张译心 通讯员 吕航)